

西峡县办理环保验收时验收报告和意见是谁写？

产品名称	西峡县办理环保验收时验收报告和意见是谁写？
公司名称	河南世耀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华龙广告二楼
联系电话	13140513661 18338218580

产品详情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应该及时提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。对于建设单位安排哪些工作人员负责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事宜，是单位内部事务，由单位自行安排，法律不予干涉。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682号)从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新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编制验收报告等。

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、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。